

2027 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操作提示

一、补贴对象及证明材料

徐汇区 2027 届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在毕业年度内（**即 2026 年 9 月—2027 年 6 月**）有就业意愿的：以下类别只需要选择 1 项，多选无效!!!

序号	补贴对象类别	提交材料	要求
1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生	1.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银行借记卡复印件（上海开户的）； 3. <u>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低保”的有效证明。（不能是居委或者村委!!）</u>	1. <u>低保证明的对象不得为低保边缘户，且时效需处于毕业学年的申请期限内（2026 年 9 月后）。</u> 2. <u>若申请人所提供的《最低生活保障证》上登记的并非本人姓名，则必须提供能证明其与低保证登记人关系的材料（如完整户口本复印件）。</u> 3. 对于享受低保且办理了助学贷款的学生，可提供助学贷款合同，无需再提供低保证明。
2	残疾毕业生	1.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银行借记卡复印件（上海开户的）； 3. 残疾证复印件（完整）。	/
3	特殊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班）毕业生	1. 身份证复印件； 2. 银行借记卡复印件（上海开户的）； 3. 学校开具的特教证明并提供学生名册。	华理学生不符合此项!!! 勿选!!!
4	就读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1.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银行借记卡复印件（上海开户的）； 3. 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完整版复印件（不可缺页）。	若无法提供贷款合同的生源地贷款，则需提供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毕业确认表及贷款系统下载的表格。

5	贫困残疾人家庭的毕业生	1.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银行借记卡复印件 (上海开户的); 3. 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效证明。	1. 证明中应明确毕业生姓名以及其为贫困残疾人家庭成员的家庭关系, <u>证明需包含“贫困”和“残疾家庭”两个核心要素。</u> 2. <u>证明的时效需处于毕业学年的申请期限内。</u> 3. 若已办理助学贷款, 可提供助学贷款合同, 无需再提供贫困残疾家庭证明。
6	脱贫家庭毕业生	1.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银行借记卡复印件 (上海开户的); 3. <u>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效证明。</u>	1. <u>证明中应明确毕业生姓名以及其为脱贫家庭成员的家庭关系或提供脱贫系统截屏, 无日期需写上日期 (加盖出具该证明的相关部门公章)。</u> 2. 若已办理助学贷款, 可提供助学贷款合同, 无需再提供脱贫家庭证明。
7	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	/	此类人员通常享受低保待遇, 请按照上述 1-5 类人员类别提交申请材料。
8	零就业家庭毕业生	/	此类人员通常享受低保待遇, 请按照上述 1-5 类人员类别提交申请材料。

注意事项:

1. 以上学生身份均指全日制学生, 不包括申请时已确定升学、出国留学的毕业生。
2. 以上所有提交证明有效期均须在毕业学年内, 对于需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效证明, 不得以村 (居) 委或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代替。
3. 身份证: 需正反面复印于同一页 A4 纸上, 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4. 银行卡: 本人在上海开户的有效银行卡。
5. 申请表中的“银行卡账户开户行”以及汇总表中的“开户银行”名称, 均需明确填写为 XX 银行 XX 支行 (如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漕溪支行)。银行卡持有人姓名、开户行及账号, 务必准确填写。
6. 标红划线的文字, 请学院重点关注, 重点审核。